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
被　　告　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許法源
被　　告　吳明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捌拾肆萬零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及新臺幣貳仟零參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伍佰玖拾壹萬貳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林公司）邀同被告許法源、吳明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6月25日

起陸續向原告申請撥款共美金95萬9,650.7元、新臺幣2,651萬2,616元，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成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2成計算違約金，詎被告驊林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債務本金尚欠美金84萬111元1角及新臺幣2,039萬4,216元，被告許法源、吳明真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驊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利率查詢、匯率查詢、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賴竺君